

#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胡道虎、上海识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健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等5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泗洪县分金亭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金亭医院”）100%的股权，晏行能、上海木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健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等4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医院”）100%的股权，以及赵方程、上海识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健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4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建昌县中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昌中医院”）100%的股权（分金亭医院、同仁医院和建昌中医院的全体股东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中，作为交易对方之一的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从2016年12月22日起开始停牌；2017年1月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上述重大事项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6日（周五）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2017年1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7年2月2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2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3. 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4.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5. 2017年6月1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并与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6.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7.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 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

10.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 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分金亭医院、同仁医院、建昌中医院股东会已审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

(3)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1. 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

3.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相关商务部门的批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董事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